

关于抵押物拍卖价格说明

(2022)沪0115执683号

申请执行人： (有限合伙)

住址：广州市天河区

负责人：徐

联系电话：

申请执行人与胡、康之间的保证保险合同纠纷已由贵院审理终结，贵院亦于2022年1月7日受理了执行立案申请，执行案号为(2022)沪0115执683号。

现贵院拟以折价或者拍卖、变卖方式处置涉案抵押物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明中路999弄92号101室及90-92号地下1层车位11室的房产（以下简称“抵押物”），就抵押物拍卖价格，申请执行人同意：抵押物的评估价为585万元，一拍起拍价为520万元，加价幅度为2万元/次。

此致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

(有限合伙)

松江区明中路999弄92号101 (万科御花园)

183

钥匙 + 门禁卡

增加幅度: 2万

起拍价总价: { 520万 (连车位) (车位约25万)

市场价: 585万 (连车位)

写入房产证部分:

{ 建筑面积: 93.37 m² → 三房二厅一卫

{ 车位面积: 45.9 m² → 半地下停车位

未写入房产证部分: { 地下室 → 40 m² → { - 卫生间
- 杂物间

{ 露台 → 40 ~ 45 m²

使用部分房产证 + 未入房产证部分

共: { 地上 三房二厅一卫 } 共五室二厅二卫
{ 地下 二室一卫 } + 露台 + 车位

联系人:

电话:

地址: